

证券代码：300078

证券简称：思创医惠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7 号“医惠中心”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益冉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136,031,1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6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4,748,9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5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28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3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28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28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017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94%；反对 1,9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61%；弃权 10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80%；反对 1,9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541%；弃权 10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7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999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67%；反对 1,9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25%；弃权 1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955%；反对 1,9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098%；弃权 1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976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98%；反对 1,9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7%；弃权 14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917%；反对 1,9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364%；弃权 14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19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002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87%；反对 1,8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64%；弃权 1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186%；反对 1,8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363%；弃权 1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5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556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12%；反对 2,3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53%；弃权 1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8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699%；反对 2,3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027%；弃权 1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7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064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09%；反对 1,9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66%；弃权 1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905%；反对 1,9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508%；弃权 1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88%。

本议案中，关联股东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63,890,185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940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34%；反对 1,926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4%；弃权 1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2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91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732%；反对 1,926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776%；弃权 1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9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3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90%；反对 2,19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11%；弃权 1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954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698%；反对 2,19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56%；弃权 1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46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624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07%；反对 2,26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57%；弃权 1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87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669%；反对 2,26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833%；弃权 1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98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99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95%；反对 2,10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59%；弃权 12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050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196%；反对 2,10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396%；弃权 12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07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学让、毕波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